石泉县司法局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石泉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主要工作内容** | | **责任股室** | **责任人**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 | **夯实普法工作责任，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 加强《石泉县2019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督促各单位按时开展法治宣传，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工作责任制。 | 法宣股 | 叶 丹 | 11月底并将长期开展 |
| 分利用“12.4”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法律平安宣传进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学校、进家庭“六进”活动，突出偏远村组的法治宣传，做到法治宣传全覆盖、无盲区。积极组织开展法治小戏、以案释法、法治电影等法治文化活动，每半年开展一次。 | 法宣股 | 叶 丹 | 12月底并将长期开展 |
| 强化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创建工作的指导，严格标准，务实推进，争取市级创建率达80%，切实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 法宣股 | 叶 丹 | 10月底并将长期开展 |
| 2 | **推进便捷高效法律服务，便捷群众依法维权** | 进一步推广12348陕西法网，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一点通；提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值守服务工作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一线通；充分发挥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设公共法律服务室作用，就近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一站通。 | 法律服务管理股 | 刘姿姿 | 10月底并长期开展 |
| 完善村（居）法律顾问“五位一体”工作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村（社区）法律顾问群覆盖率达到100%，加大法律顾问工作督查指导力度，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实地督查，充分考核奖惩制度，提高法律顾问工作成效。 | 法律服务管理股 | 刘姿姿 | 11月底 |
| 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对法律顾问为包抓村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可适当放宽经济困难标准和案件范围，以促进村（社区）社会稳定。 | 法律援助中心 | 刘姿姿 | 10月底 |
| 3 | **完善机制，筑牢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 | 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巩固提升人民调解“双建”工作模式，继续发挥全县各级调解组织的职能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机制，做到的衔接有效，矛盾纠纷及时发现、尽早解决。 | 调解中心 | 黄振东 | 11月底完成并长期开展 |
| 依托村（社区）两委，调整充实选聘村（社区）干部、居民代表、政法干警、退休人员为调解员。加大培训指导力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业务培训，各法律顾问常态化对村（居）调解员进行指导培训，全面提升调解员的职业素养、法律水平和调解能力。 | 调解中心 | 黄振东 | 11月底完成并长期开展 |
| 规范提升医疗纠纷、交通事故等16个行业性调解组织，使其真正发挥作用。继续开展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和全县“金牌人民调解员”评选活动，充分调动各级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 | 调解中心 | 黄振东 | 11月底完成并长期开展 |
|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对排查出的重大矛盾纠纷，按照类型，实行班子成员包案化解。坚决防止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到位引发“民转刑”命案发生。 | 调解中心 | 黄振东 | 长期坚持 |
| 4 | **规范程序，进一步加强特殊人群的帮教管理** | 严格落实“日定位、周听声、月见面、季评议、年考评”和社区矫正对象报到、会客、打工、就医、请销假、迁居等工作制度，认真执行“两个八小时”工作制度（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时间均不小于八小时）；开展社区矫正助力脱贫攻坚活动，各司法所要积极组织社区服刑人员，深入基层一线，针对在册贫困户的帮扶需求开展阶段性或一次性地帮扶活动，提高社区服刑人员的政治觉悟和责任担当。 | 社区矫正中心 | 刘宗宏 | 10月底并长期坚持 |
| 发挥社区矫正中心心理咨询师作用，对有心理障碍的社区服刑人员及刑释解教对象，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帮助社区服刑人员、刑释解教对象树立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亲善友爱的社会心态。 | 社区矫正中心 | 刘宗宏 | 长期坚持 |
| 对家庭困难、患严重疾病、伤残的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进行走访慰问，协调相关部门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妥善做好安置帮教工作，预防因管控不到位、帮教不及时而导致的重新违法犯罪，强化矫正帮教效果。 | 社区矫正中心 | 刘宗宏 | 长期坚持 |